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市政消火栓维修及补建 安装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驻政采购-2026-07-15

为保证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市政消火栓维修及补建安装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结合本工程实际，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工程内容：驻马店市中心城区 802 座损坏市政消火栓、9 座消防水鹤维修，同步新建市政消火栓 105 座。

2、甲方维修或新建消火栓数量调整，须出具书面变更指令，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施工，已施工部分据实结算。

第二条 实施主体及工程价款

1、施工单位由乙方负责确定，乙方在甲方及政府等有关部门的监管下负责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市政消火栓维修及补建安装。

2、本次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市政消火栓维修及补建安装项目工程费用为大写：叁佰贰拾伍万（小写：3250000 元）（其中市本级 1590000 元、驿城区 456000 元、开发区 227000 元、高新区 713000 元、示范区 264000 元）。

3、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有不可预见性的，需要变更或签证的，由甲方、乙方共同确认。

（1）施工中遇维修消火栓数量增加、新建消火栓数量增加等不可预见工程量，均属于工程变更；

（2）发生变更当日乙方应当告知甲方，并于 3 日内提交《现场签证单》，附现场照片、工程量计算书、计价明细；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到场核实并盖章确认，逾期未书面回复，视为甲方认可签证全部内容，直接纳入结算；

（3）变更计价标准：执行驻马店同期工程造价定额、建材信息价，无

统一计价标准的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三条 协议工期及质保期

1、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

2、因下述甲方原因引发工期顺延的，不得归责于乙方，不构成乙方工期违约：

(1) 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

(2) 甲方现场协调缺位、征地占地、群众阻工；

(3) 政府临时管控、重大活动停工指令由甲方发起或统筹；

发生上述情形，乙方 24 小时内提交书面停工报告，甲方 3 日内确认，工期据实顺延。

3、停工保护：因甲方原因连续停工满 15 日，乙方可暂停现场施工并申请支付已完工程量对应工程款；因甲方原因连续停工满 30 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须一次性付清全部已完工工程款，并赔偿乙方人工、机械闲置、材料仓储等实际损失。

4、工程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第四条 甲方责任及义务

1、指派专人监督乙方按图纸施工。

2、负责配合乙方对需维修、新建市政消防栓进行现场核查，根据现场核实结果，双方共同协商，以满足乙方维修、新建市政消防栓的施工场地需求。

3、负责施工区域内的施工环境协调工作。

4、负责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市政消火栓维修及

补建安装项目工程款。

第五条 乙方责任及义务

1、严格按该工程确定的消火栓维修及补建数量，迅速组织施工，确保在本协议约定的工期内完工。

2、该工程完工后，积极配合甲方现场检查验收，办理竣工手续。

3、污染防治、环保治理、疫情防控等由乙方负责。

4、乙方负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的规定，在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市政消火栓维修及补建安装工程中杜绝伤亡事故的发生，确保施工安全及其他人员安全，如因乙方施工未按照安全生产规定，导致伤亡事故发生，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5、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按照《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及消火栓相关规范标准实施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市政消火栓维修及补建安装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因市政消火栓维修及补建安装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竣工验收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市政消火栓维修及补建安装完成后，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甲方收到竣工资料 7 个工作日内组织联合验收，签署《竣工验收合格单》；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超过 10 日，视为工程自动验收合格。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次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市政消火栓维修及补建安装项目工程总费用为 3250000 元（其中市本级 1590000 元、驿城区 456000 元、开发区 227000 元、

高新区 713000 元、示范区 264000 元），最终工程结算价款以乙方实际维修及补建市政消火栓数量为准，具体付款节点约定如下：

1、项目正式开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市本级承担的合同价的 20%（¥318000 元）作为预付款。

2、乙方完成中心城区 271 座损坏市政消火栓、2 座消防水鹤维修以及 19 座市政消火栓补建施工任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市本级承担合同价款的 50%（¥795000 元）。

3、本项目全部工程施工完毕、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甲方应当在【15】日内完成资料复核；复核完成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剩余工程款项，剩余款项计算公式：结算总价—甲方已累计支付的工程款。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原件。

第八条 市政消火栓维修及补建安装的维护

工程质保期内，对非人为损坏、非外力破坏导致的市政消火栓设施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不含因人为因素导致的损坏维修）；甲方、道路及绿化养护单位不得擅自改动市政消防栓。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应首先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提交工程所在地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

1、甲乙双方应严格秉持诚实信用原则，全面、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上述义务的，除应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

取补救措施等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2、未尽事宜或如有临时追加项目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款支付完毕后自动终止。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4、本协议项下全部通知、签证、函件均以协议载明双方地址、联系人作为有效送达地址，邮寄、书面现场签收均视为送达。

本页无正文，为协议盖章页：

甲方（盖章）：驻马店市城市管理局（驻马店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驻马店市通达路东段

电话：2796661

签订日期：2026年8月4日

乙方（盖章）：驻马店市中业自来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中华路 360 号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驻马店新世纪支行

账号：250704844388

签订日期：2026年8月4日